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TXXZX2021-11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基础信息化建设项目

货物名称: 第9包: 点对点光纤

买 方: 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年5月



合同书

北京积水潭医院（买方）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基础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第9包：点对点光纤（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编号：0701-21406005009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第9包：点对点光纤
品牌及型号：详见明细
数量：1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576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项目简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点对点光纤（4芯）	线路	40公里	14400	576000
2	万兆模块（最大传输距离：10公里）	设备	2对	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项目简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3	万兆模块（最大传输距离：80公里）	设备	2对	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合计费用：		576000元（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服务并审核无误后，待政府财政性资金到达买方帐户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金额大写：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金额小写：460800），余款（金额大写：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金额小写：115200）将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支付。

A. 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

B. 合同总金额100%的正式发票；

(2) 因卖方在投标过程中虚假应答承诺书或技术参数，造成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供货周期或服务不能达到买方招标文件要求，影响买方整体项目进度，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合同期内已支付但还未使用的剩余时间费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

交货地点：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以投标文件为准

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之后进入服务期，卖方在此期间包括免费按用户需求进行不涉及体系结构的需求变更。

免费服务期内，卖方对本项目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7、违约责任

1. 卖方逾期交付（开通）服务的，每日按逾期交付（开通）服务金额千分

之一（1‰）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卖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金额的10%。

2. 若因非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的原因）致使卖方逾期交付（开通）服务的，买方同意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买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千分之一（1‰）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买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金额的10%。

8、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面临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如前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的情况持续达一百二十日，且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单方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未能履约造成对方损失的，不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9、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计费起始日期以竣工确认单签字日期为准。

11、保密

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2、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的规定与其任何附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2.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以下无正文

买方：北京积水潭医院 (印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5.31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

东街31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 话：5851668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帐 号：010903744001201052103-26

卖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5.31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

座二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 话：641811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东直门支行

号：11001079700056000148

银行代码：105100002107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1年4月28日

发件人 From: 强文晓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基础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0701-214060050091)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9	9-1	点对点光纤	4 芯/年	576,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并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我公司在开标当日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采购合同副本、贵单位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清退手续。

采购单位：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8516454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A 房间

联系人：强文晓、张伯涵 联系电话：010-63348541、8683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

谢谢参与！



抄送：北京积水潭医院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函

我司承诺:

1) 为用户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 保证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运维管理, 建立维护资料; 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 同时建立详细, 完备的线路资料。

2) 定期(一月一次)进行设备和线路巡检, 检查线路管井和所经路段基础设施, 及时处理可能造成断网的事件发生。对光纤设备进行检查测试, 及时排除可能因为环境, 电压, 老化, 等因素造成的断网。在合同期内将每一次对线路服务的维护详细记录, 并有反馈。

3) 提供 7×24×365 专人运维响应, 7×24×365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 7×24×365 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服务电话: 4000988000。

4) 定期, 按需为用户提供网络技术和维护经验方面的培训, 以加强用户对网络设备的熟悉程度和提高故障处理的效率。

5) 如果用户线路出现问题, 可以拨打针对我司的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技术人员会在短时间内给用户联系人回馈, 并对通报故障进行尽快的处理; 故障处理完成后, 客服人员将对故障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 并对用户进行回访调查。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21.5.31

